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澜发改函〔2024〕122号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备案有关 丧葬服务和用品等收费价格的回复函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澜沧县民政局关于延伸性服务、丧葬用品、骨灰公墓及公墓墓穴维护管理费收费价格备案的函》（澜民函〔2024〕78号）收悉。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普发改收费〔2010〕131号），延伸服务项目在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基础上自主定价，同意按照测算成本加25%以下的合理收益价格进行备案。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，最高不得高于30%，同意按照25%以下的进销差率价格进行备案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),经营性公墓设施价格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暂不进行书面备案管理。

此函。

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



